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

## 修課要求

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4學分，上限為18學分；得跨所選修課程，惟承認畢業學分以6學分為限。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0學分（論文6學分另計）

## 指導教授選定

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論文題目提報。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院內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，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##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

預計第一（上）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前一學期六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申請；預計第二（下）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前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申請。

## 畢業能力門檻

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（多益測驗「TOEIC」550分以上），且須於期刊（研討會）發表文章一篇；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，須加修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所務會議認可抵免之。【在職專班二擇一】

## 申請學位考試

預計第一（上）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；預計第二（下）學期畢業者，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##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

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